

### 3.10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资源制作服务项目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ZZGJ-G2026-0007项目（包号：分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资源制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鸿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鸿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